第四節 員工相關問題



- 1.下列有關公司法中落實勞資融合政策相關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司發放紅利時,應保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予公司員工
 - (B)公司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C)A與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認股選擇權契約後,行使認股選擇權而取得 之股份,於二年內不得轉讓
 - (D)若股東會決議將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 新股或以現金支付。

答:(D)

- (A)公司法中並無此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僅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但其成數多寡並無限制。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並未規定發放紅利時亦應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
 - (B) 參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僅為「得」規定。
 - (C)參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僅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行使認股權而 取得之股份並不受限。(切勿與公司法§267VI混淆)
 - (D) 參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
- 2. 若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兼爲甲公司之總經理。A可享有下列何種權利?(1)A應於董事長與總經理之福利間擇一行使;(2)與甲公司簽訂認股選擇權契約;(3)行使員工新股認購權;(4)年終盈餘一定比例之分紅

(A)(4) (B)(2) \cdot (4)

(C)(2) \cdot (3) \cdot (4) (D)(1) \circ

答:(C)

1-258 會計師商法選擇題實戰解析

- (1)公司法並未限制董事不得兼任經理人,故若董事身兼經理人時,依實務 見解,得同時享有董事與經理人(員工)之利益。參經濟部79年4月14 日商字第二○六二七八號函:「……(前略)如董監事兼經理人,而公 司章程盈餘分派之規定列有董監事酬勞者,可各並受董監事酬勞、員工 紅利之分派及參與員工新股之認購。」(註:依公司法§222之規定, 監察人不得兼任經理人,故上述實務見解有關監察人之部分有誤。)
 - (2) 參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 (3) 參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
 - (4)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故董事報酬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定。一般實務中,除給予董事薪資、定期給付之車馬費外,往往另於章程中訂定全體董事享有公司盈餘一定百分比之紅利報酬。又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A亦得本於其經理人之身分享有章程所定之員工分紅。
- 3. 為使員工持有公司股份,以增加員工向心力,公司法制定有員工入股之相關規範,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非公營事業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原則上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優先認 購
 - (B)公司應以章程保留一定成數之紅利分配予員工,只要經股東會依公司 法第230條普通決議承認盈餘分配議案後,公司即可以發行新股的方 式,將紅利分配予員工
 - (C)公開發行公司得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做為獎勵措施,並得於發行 條件中限制該新股之表決權
 - (D)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01律第一試)

答: (B)

- **┉** (A) 參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 (B) 參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
 - (C) 參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至第十項。
 - (D)參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下列有關員工股份轉讓之限制,何者正確?

- (A)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 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因而承購 之股份,爲落實勞資融合政策,公司應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 讓,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B)因現金增資而由員工認股及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配股之股份,若該員工 離職時,不得規定必須按離職之時價轉讓給予在職員工購買或暫由公 司購回
- (C)員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受讓取得之股份,或依同法 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因分配紅利而取得之新股,爲落實勞資融合政 策,公司得限制其股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D)員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其行使認 股權所取得之股份,爲落實勞資融合政策,公司得限制其股份於一定 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答:(B)

- (A)參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六項。僅為「得限制」,並非「應限制」。
- (B)參經濟部80年3月23日商字第二〇四四八八號函:「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之規定,旨在融合勞資為一體,加強員工之向心力,以利企業之經營。如員工於承購後隨即轉讓,將使促進勞資合作之目的落空,故同條第六項規定公司得限制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本項規定僅允公司限制轉讓期間,公司不得進一步規定強制員工於離職時應將承購之股份轉讓與特定對象,否則即與股份自由轉讓之原則有違。」並應注意此與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不同。
- (C)參經濟部91年8月2日商字第〇九一〇二一六〇六八〇號函(二):「員工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受讓取得之股份,或依第二百四十條第四項因分配紅利而取得之新股,因性質上非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無

1-260 會計師商法選擇題實戰解析

第二百六十七條之適用。是以,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公司自不得任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作者註:於增訂公司法§167之3後,本函職有關§167之1Ⅱ部分應予修正。)

(D)參經濟部91年8月2日商字第○九一○二一六○六八○號函(一):「按公司 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公司對員工行使新股承購權所承購之股 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同條 第七項並明定,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該條之規 定。」



由此題可知,依公司法之規定,僅於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之情況下,始得限制員工轉讓股份,否則即應回歸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本文之股份自由轉讓原則。